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 曾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○○（即徐○○）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